附件1

申报职称评审有关事项说明

一、学历、学位

1.2002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查询，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学位查询，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s://www.cdgdc.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2.2002届以前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和学信网、学位网上无法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信息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程序，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出具个人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3.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申报人学历、学位查验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相应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履行审查、核验职责。

4.为证明学历、学位材料真实有效，也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二、论文

1.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等，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

2.学术刊物是指公开发表的具有CN、ISSN刊号的正规刊物。

3.实行论文检索制度。申报人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申报人须提交经本人所在单位盖章的查询和检索证明。

三、著作

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四、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指已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登记，并经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后的技术合同。